

证券代码：831091

证券简称：精冶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时代财富天地 4 号楼 3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左亮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22,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理财》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不超过 400 万元的《授信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4.05%（以招商银行最终批准利率

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招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综合费率为 1.80%。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总经理审批额度，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3,9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柴丽霞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招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7,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亮珠先生、马英女士为公司工商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7,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67,8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左亮珠、马英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22,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鸣洋、周塞军。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北京精冶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